澳門賽馬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季度自購馬匹許可證
進口指令及規則
“K”自購馬匹許可證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馬季進口澳門自購馬匹條款如下：

1. 申 請 許 可 證

a) 申請進口許可證之類型：
*自購馬（有出賽紀錄）；
*自購新馬（未曾出賽）。

b) 申請人必須為澳門賽馬會會員。

c) 每位會員不得以私人名義或合股形式擁有馬匹超過二十匹。

d) 申請每個許可證同時必須繳付運馬保證金:-
i. 港幣七萬圓正為澳洲、紐西蘭之入口馬匹。
ii. 港幣拾萬圓正為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之入口馬匹。

e) 申請人敬希以銀行本票繳付保證金，本會於收到該本票後將立即辦理有關之申請。如以私人支票或未經確認之支票繳付，本會將於支票過戶後始辦理有關之申請。

f) 所有費用，包括運費、由馬匹原產地經陸路運往機場之費用、於香港及澳門之運費、手續費港幣壹萬圓正、馬匹檢疫營費用及醫療費、保險費及機場稅，於馬匹抵達指定接受地點後均從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如有剩餘，將退回申請人。如有不足，則記賬於申請人之會員戶口內。

g)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須負責馬匹抵達接收地點前的一切費用。

h) 申請人須於馬匹抵達接收地點後，支付予澳門賽馬會一切有關費用。馬匹如未能如期付運，申請人仍須負責一切須支付之費用，包括預訂空運倉位費用。而馬主需承擔付運期間產生的額外費用。

i) 按照實際需要，本會保留增加保證金金額之權利。

j) 有關選擇練馬師之事宜，申請者在申請表填寫之練馬師乃認定之代理人。如申請人之選擇為新獲發牌練馬師（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季度），馬匹於整個季度內將不獲准轉換馬房。

k) 保證金將不獲發還。如被選定之練馬師其後不獲發牌，則須另選練馬師替代。

2. 許 可 證 有 效 期

每張已簽發之許可證有效期為九個月(如獲澳門賽馬會賽事委員會批准除外)，意即馬匹必須於許可證簽發後九個月內運抵澳門(或在特定情況下)，否則該許可證將會作廢及保證金亦予沒收。本會將不作另行通知。

3. 運 送 保 險

本會將安排替馬匹投保運送保險。保險費為馬匹價格之0.6%（如有需要依於修正），是項保險只提供馬匹死亡保障（不包括喪失競賽能力）。保險期包括馬匹進入原產地檢疫營開始或於檢疫營內運送前最長三十天，運送至澳門途中及抵達澳門後三十天。請注意"馬匹運送保險" 接受投保及生效視乎本會提供之有效馬匹入口許可證號碼及本會獸醫簽發馬匹入口健康證明書，以及檢疫營獸醫簽發確認馬匹於到達檢疫站時必須無任何傷患或疾病，而保險公司則保留權利不將馬匹在投保前已存在的任何傷病情況包括在保險範圍內。(凡須於檢疫營停留超過三十天者，則按日增收3.6%之附加保險費。運送保險每匹馬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四萬元，保費為港幣七百元。)

4. 檢 疫 期

a) 馬匹必須於預定運輸航期前檢疫，各國之規定檢疫期為 (以下沒有列出的其他國家，其資料請向賽事行政部查詢) :

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廿一天

b) 馬匹於抵達澳門後，必須接受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檢疫，某些國家之檢疫期可能長達廿一天，視乎澳門政府獸醫部決定。

c) 馬匹將須按澳門政府獸醫要求進行抵澳後之進一步檢測。凡未能通過檢測或顯示有病毒跡象，該馬匹或其他於檢疫營內之馬匹將須被

- 留於檢疫營內作進一步檢測及觀察
- 運走而費用由馬主承擔
- 人道毀滅而不獲賠償

5. 自 購 新 馬（未 出 賽）

i. 未出賽之兩歲馬

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滿兩歲（二零一五年出生）獲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後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三十五分。該等馬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可參賽。惟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滿三歲而仍未曾出賽，其評分將修訂為三十九分。

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滿兩歲（二零一六年出生）獲准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三十三分。該等馬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不可參賽。惟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仍未曾出賽，其評分將被調整至三十五分。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滿三歲仍未曾出賽，此等馬匹之評分將被調整至三十七分。

ii. 未出賽之三歲馬

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滿三歲（二零一四年出生）可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三十九分。惟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而仍未曾出賽，其評分將修訂為四十二分。

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滿三歲（二零一五年出生）可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三十七分。惟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而仍未曾出賽，其評分將修訂為三十九分及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滿四歲而仍未曾出賽，其評分將修訂為四十二分。

iii. 未出賽之四歲馬

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滿四歲（二零一三年出生）可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四十二分。惟此等新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前到達澳門。

北半球自購新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滿四歲（二零一四年出生）可進口澳門，並於抵澳時獲評四十二分。惟此等新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到達澳門。

* 就以上三項，雌馬將獲減三分。

6. 入口資格

a) 下列馬匹或不適合進口澳門:

i. 任何四歲以上未出賽之自購新馬。
ii. 任何年齡大於八歲之自購馬。
iii. 健康狀況不符合下列第7項規定。
iv. 所有自購馬於抵澳門前出賽不得超過十五次，除非獲本會賽事委員會特別批准。
v. 自購馬出賽不多於三次而未有贏取獎金可以接受申請。成功申請者，將獲與自購新馬按年齡相符之評分。

b) 獎金規定

i. 馬匹不必曾勝出頭馬。
ii. 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滿三歲（二零一五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馬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滿三歲（二零一四年出生）之南半球自購馬必須已於其國家最少贏得總獎金如下:

英國	1,900	英鎊
法國	3,500	歐羅
愛爾蘭	2,400	歐羅
澳洲	4,200	澳洲元
紐西蘭	2,400	紐西蘭元
美國	7,200	美元
加拿大	5,700	加元
阿根廷	2,700	披索

iii. 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滿四歲或以上（二零一四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馬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滿四歲或以上（二零一三年出生）之南半球自購馬必須已於其國家最少贏得總獎金如下:

英國	3,300	英鎊
法國	6,700	歐羅
愛爾蘭	4,200	歐羅
澳洲	6,700	澳洲元
紐西蘭	4,100	紐西蘭元
美國	10,100	美元
加拿大	8,500	加元

c) 於多過一個國家贏得獎金
若馬匹已於多過一個國家出賽，則須達到其中最少一個國家之獎金水平規定。

d) 獎金定義
獎金指於英國、法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美國及加拿大舉行的平地賽事中贏取之獎金，在無對手下勝出賽事獎金除外。

7. 馬匹健康狀況規定

a) 所有進口澳門之馬匹必須符合澳門政府簽發之進口馬匹健康證明書內列明之條款，有關資料可向澳門賽馬會索取。

b) 所有馬匹須進行五階段獸醫檢驗，包括：
第一階段. 初步檢驗
第二階段. 步行、慢跑、轉身、倒後檢驗
第三階段. 劇烈運動中及之後迅即檢驗
第四階段. 運動之後一段時間檢驗
第五階段. 步行、慢跑、轉身、倒後檢驗

c) 馬匹檢驗必須包括馬前腿各部份，包括膝蓋骨（屈曲：由外側至內側、由前到後、外側至內側的斜面，由前到後、內側至外側的斜面及膝蓋由上至下）、葫蘆骨（由外側至內側的斜面及由前到後、內側至外側的斜面）、腳踏骨及舟狀骨（由前到後及外側至內側）、後腿膝關節(由外側至內側、正面及斜面)之X光及視乎主診獸醫認為有需要之X光檢驗。馬匹必須接受運動前及後之咽喉內窺鏡檢驗。主診獸醫須量度馬匹的高度並記錄於證明書上。

d) 馬匹接受檢驗後，必需由主診獸醫簽發健康證明書及須列明簽發日期。此證明書必須呈交本會，副本送予NEW ZEALAND BLOODSTOCK AIRFREIGHT。證明書須聲明馬匹可作出賽用及可接受死亡投保，儘管運送投保並不包括喪失競賽能力之保險。證明書上必須列明馬匹身上因手術或其他原因遺留下的疤痕及各種殘疾。上述獸醫檢驗證明書必須填妥，並於馬匹進入檢疫營前最多二個月到最少十天以前，傳真至本會獸醫部，副本至NEW ZEALAND BLOODSTOCK AIRFREIGHT。根據證明書上之內容，本會有權另行聘任獸醫對馬匹作進一步檢驗。本會將不接納未能通過是項檢驗之馬匹。而是項檢驗費用將由買主承擔。

e) 下列情況必須記錄於獸醫證明書上，以及於馬匹入口時需要 得到本會管理委員會特別批准：

i. 有流鼻血記錄之馬匹；但若得到本會管理委員會特別許可除外。流鼻血之定義為：馬匹於兩鼻孔呈現流血（不論流量多少）。若合資格之獸醫或賽事董事認為馬匹流鼻血為外傷所致者除外。
ii. 只有一個睪丸之雄馬
iii. 有咬飼料盤，不停擺動身體及咀嚼物件，吸風壞習慣之馬匹
iv. 一隻眼瞎之馬匹
v. 曾被切除足趾神經之馬匹
vi. 高度少於（15掌）152.4公分或60吋之馬匹

f) 馬匹抵達澳門前必須曾接受馴馬訓練。

g) 馬匹抵達檢疫營及投買"死亡保險"後均不可接受閹割手術（馬匹在抵達檢疫營前被閹割，則待傷口完全康復後方被接納）。

8. 證明文件
馬匹必須備有配種證書、註冊證書、健康證明書及馬匹自身證明文件。澳洲及紐西蘭進口之馬匹，必須同時備有其最後出賽賽馬機構所簽發之認可書及無流鼻血之記錄證明。英國、法國、愛爾蘭、加拿大及美國進口之馬匹則必須備有於閘廂內表現馴服之證明書。

9. 評分（自購馬）
自購馬將按澳門賽馬會之評分制度被評估，惟所有自購馬之最低評分為五十二分（除最近於香港有賽績的馬匹）。自購馬於合乎資格後即可出賽，不論其獲分配之進口編號。

10. 由其他國家進口馬匹（如設有檢疫制度）
除上述國家外，馬主如欲從其它國家進口馬匹，可向本會賽馬部辦公室申請。

* 阿根廷之馬匹逢七月一日添一歲。

11. 取代條文
此文件將取代以前一切有關自購馬匹之條文。

12. 馬匹運送
所有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於購買馬匹後應盡快通知本會，由本會協定之付運公司安排運送馬匹到澳門事宜.

賽事部之聯絡方法如下:

電郵: **mjcracing@mjc.mo**
傳真: **(853) 28820029**
電話: **(853) 83977523 or (853) 83977518**

簽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